

---

#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后中国劳力资源 外流和“猪仔”贩卖的高潮

彭家礼

---

七十年代欧洲工业技术的进步和苏伊士运河通航大大加速了西方的商品生产和流通。在加强海外扩张和殖民掠夺的前提下，世界资本主义开始向垄断资本主义转化，对落后国家的侵略也开始从商品输出转化为资本输出。资本输出是以扩大开发的方式加强掠夺。而殖民地开发的最大问题就是在当地找不到工资劳动者。因为移民只为自己劳动，而土著居民人数稀少，而且谁也不愿为侵略者卖命。所以各殖民地的开发主要依靠外来劳工。从非洲黑人奴隶到印度苦力和契约华工成为西方殖民地开拓的主力。

## 一、被掠往世界各地的契约华工

十九世纪初，英属海峡殖民地的槟榔屿和新加坡就已成为一些西方殖民地转贩华工的中心。遥远的拉丁美洲，葡属巴西和英属西印度群岛，乃至非洲的毛里求斯岛和囚禁拿破仑的圣赫勒拿（St. Helena）和法属留尼汪（Reunion）岛都曾掠去大批华工。另外，从汕头、厦门和珠江三角洲各县到南洋各地的华工更是源源不绝。

鸦片战争后，西方侵略者直接闯到我沿海口岸，猖狂掠夺我劳动人民，称为“苦力贸易”。主要运往拉美的古巴、秘鲁和西印度等地。美国为开发西部也曾从香港拐去三十万所谓“赎单移民”（即押身抵债的债奴华工）。

七十年代西方对殖民地和落后国家的资本输出和扩大开发，是资本和奴役关系的扩大化，无论种植园和矿山以及各种土方工程仍然是以强制性的密集劳动，榨取超额利润。接替奴隶制的契约劳工制更加盛行。正是在这个前提下不同类型的契约华工，从东南亚扩散到世界各地。

### 一、北美洲

1. 美国。1870—82年，从香港招去近二十万名契约华工。1882年美国下令禁止华工入境一方面白人移民种族主义的迫害狂，另一方面是由于美国受到经济危机的袭击，借排华工来转移白人失业工人的斗争对象。据统计，1860—1905年，美国入境移民共17,956,123人。来自英国、德国和其它欧洲国家的人数占16,311,177人，为总数的90.84%；而来自中国的人数（主要是华工）为278,274人，只占入境移民总数的1.5%。<sup>①</sup>华工在美国一贯受歧视受排斥，对

---

<sup>①</sup> 柯立芝：《美国入境华工》，（Mary Robert Coolidge: Chinese Immigration），1929年，纽约，页504。

美国做了巨大贡献而没有丝毫危害。美国排华主要出于占绝大多数的白人移民的种族主义,把美国当作白人的“禁裔”,不容别的种族沾边。华工的工资只有白人工资的一半,但这却触犯了白种工人。认为华工降低了他们的工资水平和生活水平,破坏白种工人的罢工斗争,70年代太平洋铁路通车后,东部正遭到经济恐慌,东部的廉价工业品和失业工人大量涌到西部,使西部工业受到冲击,失业增多。白种工人嫁祸于华工,无耻政客从中推波助澜,掀起全国性的反华骚动,对华工进行野蛮殴辱、驱赶、焚掠和屠杀。美国政府利用反华转移白种工人的斗争对象,使华工成了资本家的替罪羊。实际上是欧洲白人移民越来越多,失业增加,已经不需要华工了。但托因比(A. J. Toynbee)却认为,美国和太平洋地区白人殖民地普遍反华,是害怕竞争不过勤劳智慧的中国人,怕他们人多势众在经济上占优势,占了白人的地盘,<sup>①</sup>这实质上是“黄祸论”。

2. 加拿大。1877年10月7日加拿大政府决定兴建横贯东西的加拿大太平洋铁路。修到西部被巍峨的落矶山拦住了去路。工程艰险,白种工人无能为力,工程无法推进。一贯坚决反华的加拿大,这时也不得不求助于富有经验能使铁路越过山岭的华工。1880年从美国旧金山等地招去二千名华工。1882年又招去六千五百人。到1884年为止,共招去华工一万七千人。其中,从中国(香港)招去的约一万人。<sup>②</sup>

## 二、拉丁美洲

1. 古巴和秘鲁。七十年代以前两国曾从中国(主要从澳门)掠去契约苦力近三十万人。七十年代初,美国内战已经结束。美国南部各州过去受内战破坏的棉花、甘蔗、烟叶等热带作物已恢复生产,产品充斥市场,古巴、秘鲁的同类产品因此滞销,只得减产观望。与此同时,古巴于1868年掀起了独立战争。十年内战中,不少华工离开种植园参加战斗。1879到1884年秘鲁和智利打了六年“南太平洋战争”,秘鲁大败,不少华工参加智利一方的战斗。战争使生产遭到破坏。因此在1874年澳门停闭苦力贸易后就不再到中国招工了。

2. 西印度英属圭亚那。1866年中英关于外国在华招工章程条约(简称二十二条)的交涉陷于僵局后,七年未在中国口岸招工。1872年英国接受二十二条,在广东设馆招工。但圭亚那的种植园主认为把华工劳动期限从八年减为五年,园主还要负担满期华工回国旅费,不如招雇印度契约工合算。因此在1888年从香港运去最后一批,也不继续招工了。圭亚那一共招去华工一万四千余人。<sup>③</sup>总的说来去拉美的华工减少了,但是还有一些地区新招去不少华工,如:

3. 巴拿马。开凿运河的工程,先后由法国和美国的公司承包。1881年曾从旧金山招去几百名华工。<sup>④</sup>1882年又从广东招去二千名客家人。在不满一年的时间,全部死在工地。<sup>⑤</sup>1905年还从马尼拉招去华工二千五百人。<sup>⑥</sup>

① 托因比:《太平洋热带地区的中国移民》(T. J. Toynbee: Chinese migration into Tropical Territories in the Pacific Area),见《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26》,伦敦,1928年,页157。

② 陈依范:《美国华人史》(Jack Chen: The Chinese of America),旧金山,1980年,页77;魏安国:《从中国到加拿大》(Edgar Wickberg: From China to Canada),安大略,1983年,页20。

③ 《华工史料》,第6辑,页87。

④ 陈匡民编:《美洲华侨通鉴》,纽约,1950年,页743。

⑤ 《总署清档》,光绪十四年使美张荫桓奏报巴拿马华工情形。

⑥ 《张文襄公全集》奏稿十,页18—19。

4. 墨西哥。1891年墨西哥国王把墨境修筑铁路权让与英、美商人所组公司承包兴建。这家公司同广东台山的“猪仔”贩子卫老英订约，从香港和澳门招去华工一千八百余人。当地瘴气袭人，几个月内便死亡过半。1896年墨西哥高省（Coahuila）的圣法利普（San Felipe）煤矿从中国招去八百名华工，多数在开矿时被塌方压死。1898年一家美国公司又从香港招去一千人到南部矿区筑路。1900年又招去八百人，到梅里达（Merida）割麻。当地气候奇热，工资微薄，结果华工纷纷散去。到1899年墨西哥同中国签订商约，在二十年陆续招去华工不下三、四万人。<sup>①</sup>

### 三、大洋洲

1. 澳大利亚。这里的新南威尔士和维多利亚等地区，从六十年代起就限制华工入境。但因劳动力短缺，新、维两省在1871—81年和1891—1901年，曾分别从香港各招去三千名华工。<sup>②</sup>从1901年起澳大利亚推行“白澳政策”，就不再引进华工了。

2. 夏威夷。1877年广东香山县唐廷枢曾支持其亲友开设“猪仔”馆贩人前往夏威夷，从1877到1884年从香港和厦门招去华工一万二千人，1898年增至三万七千人，主要在美国投资的蔗园做契约工。该岛每年产蔗糖一千万磅，全赖华工操作。<sup>③</sup>1898年夏威夷改隶美国，即按美国法令，严禁华工入境。<sup>④</sup>

3. 法属社会群岛。从1870年起，从香港掠贩契约华工在马卡迪岛挖鸟粪，后来的华工则分散到其它岛屿。最多的是大溪地岛（Tahiti），到1900年又去了二千人。<sup>⑤</sup>

### 四、南太平洋各岛

1. 法属新喀里多尼亚（New Caledonia）。1870年从香港招去六百名契约华工。1902年从广州湾运走来自雷州半岛和吴川的四百五十名华工。<sup>⑥</sup>

2. 德属瑙鲁岛（Nauru）。虽然面积只有八平方英里，却是世界磷肥的主要产地之一。1880年代曾有少数华工在这里采磷。1888年被德国占领。它同英国联合组织南太平洋磷肥公司。到1907年已从香港招去743名契约华工，同年下半年又招去857人，到1913年共招去三千名契约华工。<sup>⑦</sup>

3. 德属西萨摩亚（West Samoa）岛。德国于1900年占领此岛西部，即招去契约华工开辟可可种植园。1902到1911年，从汕头招去近四千名华工。<sup>⑧</sup>

4. 英属斐济岛（Fiji）。1874年被英国占领后，以种蔗制糖为主。到1913年为止，共招去华工四千余人。<sup>⑨</sup>

5. 新几内亚（New Guinea）。1899年德国占领该岛东北部。从1901到1913年曾从汕头和香港招去三千五百名华工。<sup>⑩</sup>

① 陈匡民：《美洲华侨通鉴》，页496—497。

② 阮西湖：《华人移居澳大利亚的历史与现状》，见中国华侨历史学会编《华侨历史》，1986年第1—2期，页33—34。

③ 美国第44届国会证词，页476—479；见《华工史料》第三辑，页298。

④ 陈匡民：《美洲华侨通鉴》，页260。

⑤ 李长傅：《中国殖民史》，页280。

⑥ 李鸿章：《译署函稿》，卷20，页22—23。

⑦ 《华工史料》第8辑，页59。

⑧ 见1903—1911年关册和英国驻华领事商务报告，第3155、3913、3931、4332、4558、4592号。

⑨ 《华工史料》第8辑，页55。

⑩ 《华工史料》第8辑，页57。

## 五、非洲

1. 毛里求斯岛。1875年从新加坡和檳城转贩了五百名契约华工,此后每年都从海峡殖民地引进几百名华工。<sup>①</sup>1892年从厦门、汕头到香港去的成千上万的华工中,有好几百人是毛里求斯招去的。但是在中国的通商口岸都没有英国为毛里求斯招募华工的纪录。

2. 法属马尔加什(即马达加斯加)。1901年法国苦力贩子魏池从福州为马岛陆续招去三千多名契约华工。<sup>②</sup>

3. 法属留尼汪岛(Reunion)。1882年法商在上海为留尼汪岛招去契约华工二千一百零一人。<sup>③</sup>到1931年岛上还有二千二百九十二名华工。

4. 比属刚果。1892年9月28日通过澳门葡籍苦力贩子招去五百四十二名契约华工。接着,澳门和香港的苦力贩子又为刚果铁路公司从琼州(海口)汕头暗中偷募华工至港、澳装船运往刚果。<sup>④</sup>

5. 法属刚果。1899年法商洋行在雷州半岛各县招到五百名契约华工,从广州湾装船,分批运往刚果。另外还从越南招去筑路华工多人。<sup>⑤</sup>

9. 英属南非特兰茨瓦尔金矿。从1906年起,英国就从香港为金矿招募华工。1904年5月13日中英双方在伦敦签订为南非金矿招募华工的章程条约。到1908年6月30日止,一共从我国北方口岸招去约七万名契约华工。由于矿主的残酷虐待,激起了华工大规模的抗暴斗争,迫使南非当局,将全部华工遣返中国。<sup>⑥</sup>

## 六、欧洲

1. 沙俄。包括亚洲和欧洲地区,掠去华工最多。先是从1860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在沙俄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为了开发远东战略基地,修建西伯利亚铁路和军事设施以及兴办公私企业曾招去大量华工。从1906到1910年到沙俄远东地区的华工将近五十五万人。<sup>⑦</sup>其后,二十世纪初到欧战期间,被招募到欧俄工矿区地区和东线战场的华工不下十五万人,遍布俄境,被当作“古代的奴隶”<sup>⑧</sup>而备受残酷虐待。华工以罢工、起义进行抗暴斗争。十月革命中纷纷组织赤卫队或直接参加红军,如红军第二十九师的后备团、乌拉尔的中国团、莫斯科的中国营等全是华工组成的。<sup>⑨</sup>

2. 法国和英国。欧战期间,从1916年5月到1918年,法国与英国先后从我国大江南北、铁路沿线和沿海口岸大规模招募华工运往欧战战场,参加“后勤”劳务。法国招工处由法商惠民公司承办,先后从山东、天津、浦口等地招去十五万人,<sup>⑩</sup>英国于1916年秋天以威海卫为中心,开始招工,由英商和记洋行承办又在胶济铁路沧口站设华工收容所,先后从香港、青岛、威海卫、烟台、龙口和羊角沟等海口运出十万名华工,<sup>⑪</sup>运到巴尔干半岛、法国

① 《华工史料》第8辑,页261。

② 《华工史料》第8辑,页275—276。

③ 《华工史料》第8辑,页264。

④ 《华工史料》第8辑,页268。

⑤ 《华工史料》第9辑,页269—270。

⑥ 参阅彭家礼《清末英国为南非金矿招募华工始末》,《历史研究》,1983年第3期。

⑦⑧ H.A.波波夫:《中国无产者在沙皇俄国》,上海译文社编《中外关系史译丛》,1985年7月号,页61、62。

⑨ 李显荣:《旅俄华工与十月革命》,《历史教学》,1969年11月号,页43。

⑩ 李长傅:《中国殖民史》,1936年,上海,页287—290。

⑪ 吉默斯基尔:《西线的华工》(Michael Summer Skill:China on the Western Front),伦敦,1980年,页198—199。

北部、阿尔及利亚、美索不达米亚等战地，主要劳务为挖战壕、搬运军用物资和在兵工厂做工。与此同时，法国还同中国勤工俭学会的李石曾订约，由李广安亲往云南、广西招募勤工俭学华工（主要对象为各学校的教、职员工，待遇略高于契约工），1916年8、9两月便招去第一批约五千人。<sup>①</sup>赴欧华工在海途、战场死于炮火和虐待的约一万多人。战争结束后，从1919年3月到1920年分批遣返中国。旅法勤工俭学华工中不少人接受了马克思主义，为中国革命传播了火种。

这个时期，除东南亚地区外，世界各地共掠去华工约有一百三十多万人（其中去沙皇俄国的人数为65万人）。这些国家和地区招募华工，多出于一时性的需要。连续招募时间较长的只有沙俄和美国。唯独东南亚地区的“猪仔”贩卖持续了一百多年，在七十年代后形成了高潮。

## 二、英、荷在东南亚的殖民扩张和投资开发

从十五世纪末葡萄牙首先侵入东方，东南亚就成为西方殖民强盗劫掠、征服和相互争夺的场所。它们打着“贸易”的招牌，干的是杀人越货、原始掠夺的勾当。十七世纪初，英国、荷兰、法国和丹麦先后设立了东印度公司，<sup>②</sup>作为掠夺的大本营，在一些商业中心设立商栈。在互相争夺和厮杀中，英国和荷兰成为主要的对手。

1786年7月4日美国独立宣言刚出笼，英国便在同年7月17日占领了槟榔屿，为了加强对东南亚的殖民扩张，发展印度、东南亚和远东的“贸易”，以弥补失去美国殖民地的损失。十八世纪末荷兰同法国合并。英国同法荷的舰队在东南区海域经常交战。十九世纪初，拿破仑战败被囚，荷印主要岛屿均被英国占领。1816年仍归还荷兰，条件是荷兰放弃在印度的活动，并承认马来亚半岛为英国势力范围。1819年英国占领新加坡，1824年又以所占苏岛的明古鲁（Bencoolen）与荷领马六甲交换，组成英属海峡殖民地（包括新加坡、槟榔屿和马六甲），作为在东南亚侵略扩张的基地。

综观七十年代前后英属马来亚和荷属东印度在利用华工开发锡矿和种植园方面，在政策上的变化，既有共同之处，也各有特点。

英国。从1786年占领槟榔屿起，到1876年，一直是充分利用华商招致华工，作为开发海峡殖民地和半岛西部各邦的先驱和主力。海峡殖民地以开辟胡椒、甘蔗、香料等种植园为主。原始森林的处女地很快开辟无遗，后来的华工便转往邻近新加坡的柔佛邦。由“头家”（“TowKai”）带领，向当地苏丹和酋长租领大片三角洲地带，清除林莽，分片开发种植园，称为“港主制”。并逐步向半岛西部各邦推进。除种植园外，同时探采锡矿为主。1850年代先后在雪兰莪的暗邦（今吉隆坡）和怡保发现大锡矿地，引来大量华工。他们组成许多合作采锡的小型“公司”，从海峡殖民地的华商借得贷款作开办费（贷款以实物作价，加利偿还）。这种劳动密集的开发，规模虽小，但遍地开花，使得半岛的采锡和种植业迅速兴旺起

① 补纪法国招致华工事，1917年2月25日《东方杂志》，卷14第2期。

② 四个东印度公司的起讫年：英国：1600—1858年；法国：1664—1794年；荷兰：1602—1789年；丹麦：1729—1801年。见《标准百科全书》（The Standard Encyclopedia），格拉斯哥，1936年，页102。

来,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小市镇和港口。水陆交通和公用设施基本建成。英国殖民当局充分利用华工开发半岛,美其名曰采取“不干涉”政策,实际是坐享其成。上述各项港市建设经费完全出于华工交纳的各种出产税和消费税,每年还有大量节余上交伦敦。半岛生产事业的发展,使新加坡的对外贸易和加工业蓬勃兴起,成为面向世界的重要商港。为七十年代英国的投资开发,打下了基础准备了条件。这一切主要是无数“猪仔”华工的密集劳动创造出来的。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后西方国家纷纷向海外殖民地和落后国家进行投资开发。以英国为例,它的海外投资(以法郎计),1862年为36亿,1872年150亿,1882年220亿,1893年420亿。<sup>①</sup>英国对东方的资本输出,以印度和马来亚为主要对象。对马来亚的投资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将近二亿美元。<sup>②</sup>主要投在种植园和锡矿方面。从胡椒、香料、甘蔗、咖啡和橡胶种植到机器淘锡、大型炼锡厂、制糖、制罐及加工工业。

这一切活动,以海峡殖民地为中心。为了适应英国资本扩大开发的需要,1867年便将这个原属印度孟加拉省管辖的殖民地,划为英国殖民部直辖的皇家殖民地(Crown Colony),以提高其殖民统治的权势地位。接着一反过去的“间接统治”和“不干涉”政策,出动英军,以镇压叛乱为名,把马来亚半岛的九个土邦纳入它的直接统治之下。

英国资本一贯重视种植园的经营,所以殖民当局对英资种植园给予种种特殊优惠,如征用大片上好土地,扩大种植园面积,以雄厚资本收购和兼并华人经营的小型种植园,很快就将半岛种植园纳入垄断资本的控制之下。从此中国人在半岛种植园占优势的局面发生了根本的改变。

锡矿方面,整个十九世纪下半期,马来锡矿几乎全部由华人开采。到二十世纪初,在半岛采锡的华工人数已达225,000人。<sup>③</sup>1882年,一家英资公司曾在雪兰莪锡矿区圈地三千八百英亩,还收买了许多华人小锡矿,大张旗鼓开采锡矿。但因缺乏经验,管理不善,缺乏劳力,开支浩大。不久便因亏蚀过多,终于失败,只得把矿场和机器设备售给华人经营,英国资本知道暂时还竞争不过华人经营的锡矿,因此更加重视种植园的开发。同时利用从锡矿和华工征收的矿税、出口税和各种消费税(主要是鸦片税和赌税),为种植园创造各种便利条件(铁路、公路和航运等)。从1874到1890年间,半岛西部各邦的英资大型种植园使华工先驱者创建的中、小种植园受到英资的致命打击。<sup>④</sup>

主要由华人开采的半岛锡矿到1883年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产锡中心,产量超过了世界其它三大产锡中心(英国、澳大利亚和印尼)。1895年产量已达48,210吨,占世界总产量的54%,居第一位。<sup>⑤</sup>95%的锡是华人小矿所产。英资产量仅占5%。由于联邦殖民政府严格控制矿权,只授给英资公司,不许华人擅自租地采锡。中国人要取得矿权,要向英资公司租

① 《列宁全集》,卷22,页231。

② 米尔斯:《马来亚,政治和经济的评价》(Lennox A. Mills: Malaya: 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Appraisal), 1958年,伦敦,页4。

③ 布莱斯:《马来亚华工简史》,译文见《南洋译丛》,1957年第2期。

④ 贾克森:《外来劳工和马来亚的开发》(Immigrant Labo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alaya), 1961年,新加坡,页12。

⑤ 王灵根(音):《1914年以前的马来亚锡矿业》(Wong Len-Ken: The Malayan Tin Industry to 1914)美国亚利桑纳州,1965年,页54。

赁,按年产量14—20%交纳租金。使华矿失去竞争能力,终于被英资公司巧取豪夺,收买吞并。到1930年代,英资公司的产量增加到占总产的73%,华矿仅占27%。<sup>①</sup>

荷兰。荷兰对马来群岛的殖民统治长达三百多年。从海上劫掠(Privateering)、贩奴到商业掠夺都由东印度公司垄断。在头二百年就掠夺了二十亿荷盾的财富,“把殖民制度发展到繁荣的顶点”,积累的资本“比欧洲其它各国全体所有的资本还要更多”。<sup>②</sup>

十九世纪初,东印度公司撤销。在英、法战争中因荷兰同法国合并,1811年荷属东印度的主要岛屿,被英军占领。1816年仍归还荷兰。直到1824年,两国才签订条约,划分殖民范围。

荷兰对印尼的殖民统治和经济掠夺,一贯以爪哇岛为主体,称为“本岛”。对爪哇以外岛屿称为“外省”(Outer Province),过去因其地广人稀,无利可图,且鞭长莫及,只是派遣驻扎官,进行所谓“间接统治”,实际仍由土王治理。中国人在爪哇各地谋生历史悠久,经济上原居优势,荷兰入侵后,即沦为附庸,只能作中介交易替荷商效力,不能独立经营,但人多势众,荷人视为眼中钉,对华工入境限制很严。1740年对该地区的中国人进行大屠杀,死难者二万余人。从此以后到印尼谋生的华工,都转往外岛,主要在西婆罗洲和苏岛的巨港等地租地开垦,同荷兰殖民主义者进行了长期斗争。

从1870年开始,荷印当局为了迎接投资开发,在政策上作了重大改变,废除了从1830年开始实行的强迫种植和实物交售制(Culture and Consignment),<sup>③</sup>颁布了新的土地法和糖业法,为私人资本租购土地提供便利和法律保障。与此同时,极力加强对外省的直接统治。继消灭西婆罗洲华人“公司”之后,又在苏岛发动亚齐战争,为外资开发开辟道路。表面上看,政府垄断已让位于自由投资开发。实际上政府的“荷兰贸易公司”(NHM)仍居垄断地位。

投向印尼大企业的外国资本到1921年已达32亿荷盾(合12.8亿美元)。<sup>④</sup>其中投在大型种植园的资本为18.2亿荷盾(7.28亿美元)。<sup>⑤</sup>另据估计,在1929年世界经济危机爆发以前,西方对印尼的直接投资已增加到21亿美元,其中荷兰的投资占70%。<sup>⑥</sup>战前印尼的外资(包括直接和间接投资)共约50亿至60亿荷盾(20—24亿美元)。<sup>⑦</sup>

在经济体制改革对私人资本实行开放政策后,中国人在“外岛”的经济活动曾活跃一时。如苏岛棉兰地区的烟草种植、南部巨港、邦加、勿里洞岛和婆罗洲各地的胡椒园、椰园和小胶园都是中国人首创。中国人在邦加岛的白胡椒园有587家,占地一万二千公顷,雇用华工三千人。1910年这里白胡椒的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80%。<sup>⑧</sup>因经营有利,西方投资跟踪涌来,遂被

① 郁树银编《南洋年鉴》,1951年,新加坡,第十篇,页82。

② 马克思:《资本论》,卷1,页831,1963年人民出版社。

③ 富尼沃:《荷属东印度:多元经济的研究》(J.S.Furnival: Netherlands India: A Study of Plural Economy) 1944年剑桥大学,页115—116。即强迫农民以1/5的土地种政府指定的作物,作为向国家交纳的实物赋税,并将全部产品交给政府出售。从1830年开始实施,殖民政府获得九亿荷盾的收益。

④ 卡德:《中国人在荷印的经济地位》(W.J.Cator: The Economic Position of The Chinese in Netherlands East India), 1936年美国芝加哥大学版,中译本见《南洋译丛》1936年第3期,页33。

⑤ [印尼]沙基尔曼:《印尼的经济建设及其解决办法》,见《南洋译丛》,1957年第3期,页100—101;吴世瑛《印度尼西亚》,1956年,北京,页78。

⑥ 丘守愚:《东印度与华侨经济发展史》,1947年,南京,页384—385。

垄断。

在十九世纪最后三十年，荷兰资本对“外岛”的开发主要集中在苏岛东北海岸棉兰附近的日里地区的烟草种植。二十世纪初转向苏岛南部。

1863年，长年在爪哇经营烟草种植的荷商尼恩乌斯（Jacob Nienhus）发现棉兰中国人种的烟叶品质优良与吕宋烟比美。便集资到棉兰附近购地，并雇用爪哇工试种失败。1865年从檳城招雇88名华工试种取得成功。所产烟叶得到国际市场欢迎，评为头等品。每公斤卖到了荷盾的好价钱，获得厚利。<sup>①</sup>1869年爪哇的荷兰贸易公司（Netherlands Handel Maagsc ha-ppij，缩写为NHM，为东印度公司之后的政府垄断组织）便在这里组设公私合营的日里烟草种植公司（简称日里公司），在日里郎卡特（Langkat）地区划地十二万公顷，开辟大型烟园二十一座。因种烟消耗地力，须休耕七年，实行轮种。烟的产量直线上升，1870年的产值为350万荷盾，到1900年增加到3,200万荷盾，增长近十倍。<sup>②</sup>并将爪哇的烟园移植日里。继日里公司之后，1875年成立了日里爪哇烟草公司（爪哇移植），1877年增设阿林斯堡烟草公司。1889年又设昔尾巴烟草公司。在短短二十年内，先后成立一百七十家烟草种植公司，后来合并十五家。成立了烟园园主协会，简称十二公司。烟的产量占总产量的91%，<sup>③</sup>华资烟园大部分被荷资垄断所淹没。但是日里烟园的种烟工人则全是华工。因种烟须掌握一定技术和经验，非爪哇工所擅长。一般烟园平均雇用400名华工，每一种烟华工配有三名爪哇工，做种烟以外的各种杂活。烟园资方，由荷人直接控制生产，同华工签订包种交售合同，由荷人验收，按质量付酬。迫使华工为提高产品质量，付出极大辛劳和牺牲。华工的“头家”协助荷人虐待华工。十二公司拥有行政、警察和司法大权，俨然独立王国。<sup>④</sup>据估计，1893至1903年，日里公司的股东红利为股本的425%。<sup>⑤</sup>按每一种烟华工（和三名爪哇工）一年可产烟1.5至2吨，产值为三至四千荷盾，而这四名工人的直接间接工资一年仅七百荷盾，剥削率为500%。<sup>⑥</sup>这就是“猪仔”华工为日里烟园园主创造的剩余价值。二十世纪初，橡胶种植蓬勃兴起，烟园日趋衰退，到1931年全部停闭，让位于胶园。

锡矿。同烟草种植相比，荷印采锡的规模就相形见绌了。荷印锡产地集中在苏岛东南部海面的邦加（BanKa，又称网甲）、勿里洞（Billiton）和新凯（SingKep）三岛。以邦加锡产量最大，开采最早。1717年就已运销欧洲。当时巨港苏丹看到华工采锡技能和效率高于土人，曾派人到中国招致华工。1775年荷东印度公司曾订购1,250吨，运欧销售。

1810年英国占领邦加时，莱佛士（Stanford Raffles）将锡矿收归国营，曾多次通过英东印度公司驻广州商馆买办筹募华工运往文岛（Mintok，邦加岛首府）。1816年归还荷兰继续扩大生产。到1870年年产锡3,750吨，1890年增至一万吨；1900年再增至两万吨。到二十世纪初，荷兰对锡矿的投资共约4至5亿荷盾（1.4亿美元）。<sup>⑦</sup>

① 雷德：《北苏门答腊的入境华工》（Anthony Reid: Early Chinese Migration into Sumatra），见《Studies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伦敦，1970年，页292。

② 伍天赐：《荷印的“猪仔”华工》，香港《地平线双月刊》，1978年12月第2期，页44。

③ 丘守愚：《东印度与华侨经济史》，页81—84。

④ 刘玉遵等：《猪仔华工访问记》，1979年，广州，页30—31。

⑤ 《伦敦与中国快报》（London and China Express），1904年，页915—916。

⑥ 《猪仔华工访问记》，页31。

⑦ 丘守愚：《东印度与华侨经济史》，页69—70。

据估计，邦加采锡华工人均产值是3,750荷盾，而每人年均工资只占产值的5.36%，加上伙食和固定资产折旧，剥削率为93%。1925年矿主获净利四千万荷盾。<sup>①</sup>

勿里洞锡矿的开采，始于1852年。1860年，荷兰王子威廉·亨利(Henderik of William)投资五百万盾，创设勿里洞锡矿公司(Billiton Mij)。不久改为公私合营名为勿里洞联合采锡公司。政府投资五分之三，私人股本占五分之一。公司红利逐年增长：1888年纯利为460%；1889年，470%；1890年，531%。二十世纪头十年年均产锡4,834吨，1937年增至14,003吨。

新凯(亦称新及)1887年私人投资公司向当地苏丹租得矿权。1889年组成商办新凯锡矿公司。1933年与勿里洞联合矿业公司合并。1912年产锡635吨，1930年增至12,069吨。<sup>②</sup>

这三个岛上的锡矿完全由华工开采。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前后，英国同荷兰对马来亚(包括海峡殖民地)和印度尼西亚的掠夺政策的改变，大致相同。都是以资本输出代替商品掠夺，以投资开发垄断生产。但在七十年代以前却是各行其事。英国的政策是利用华商罗致华工放手开发，使新、马迅速繁荣起来，名为“不干涉”政策，实则坐享其成，一旦时机成熟，便以殖民统治的权势和资本的强大优势把华人艰苦创业的果实一一据为己有，在此基础上使英资大展宏图。荷印则不然。七十年代前它基本上是搞政府垄断和强制奴役的政策，一贯敌视中国人。华商只能充当为政府买进卖出的代理人或中介、承包人，华工只能当种植园奴隶。而且歧视、排斥、虐待、屠杀，使华人裹足。因此，印尼二百七十年的殖民统治，其发展程度远不及英属新、马殖民地五十年开发的伟绩。由此可见中国人(主要是华工)在海外艰苦创业的能量。老谋深算的英国殖民主义者在这方面比荷兰人棋高一着，但在七十年代以后便原形毕露了。

### 三、对“猪仔”华工的争夺和控制

马来亚和荷印(外岛)锡矿和种植园的扩大开发必然导致劳动力(“猪仔”华工)供应紧张。苏东烟园和邦加锡矿在海峡殖民地高价抢购“猪仔”，使拐骗掠卖“猪仔”的活动变本加厉，问题更趋严重。海峡殖民当局为保证和扩大“猪仔”华工的供应，决定对猪仔贩卖采取管制措施。

海峡殖民地的“猪仔”贩卖，开始是由雇主出资租船，委派“客头”随船前往“客头”家乡，以到南洋做工发财、垫付船资伙食等等诱骗乡民出洋承工，运到檳城或新加坡交给雇主，收取佣金。由于华工供不应求，“客头”或船户从事拐贩者渐多。不久檳城和新加坡便出现专门经营“猪仔”贩卖的组织——(“猪仔”)客馆，受当地华人社会会党(大伯公)头目的控制，如檳城的陈德和新加坡的梁阿宝，还有吉隆坡的叶德来和文岛的林阿八，都是把持“猪仔”贩卖的恶霸。名为客馆，实际是关押和刑逼“猪仔”的牢房。所有运到海峡殖民地的“猪仔”都要送到客馆出售。海峡会党势力浩大，得到殖民当局的包庇纵容。因为承包鸦片

<sup>①</sup> 刘玉遵等：《猪仔华工访问录》，页46—47。

<sup>②</sup> 丘守愚：《东印度与华侨经济史》，页70—71。

税、赌馆税和妓院税都要利用和依赖会党，以致会党势力恶性膨胀。华工进入半岛，会党随之蔓延。由于权利之争，各派经常械斗，甚至卷入土邦间的内战，各支一方。会党成为社会动乱因素，在它控制下的“猪仔”贩卖，“猪仔”贩子贪图苏东烟园的高价，在当地恣意绑架华工，售与烟园，激起华工反抗，在码头发生骚动。另一方面，马来半岛扩大开发，深感华工供不应求。檳城威斯利省大片英资蔗园因缺劳力陷于瘫痪，糖厂停工。在这种情况下，海峡殖民当局于1876年，根据劳工委员会的建议制定两项法令：一、根据新颁华工入境条例，设立入境华民保护司；二、根据新颁禁止在本殖民地拐架华工条例，设置出境移民保护司。1877年3月将这两个保护司合并为一个“华民保护司”(Chinese Protectorate)，任命殖民政府通译官毕麒麟(W. Pickering)为新加坡华民保护官(Protector of Chinese)；派卡尔(Karl)为檳城华民副保护官。条例规定，保护司之下，设置“猪仔收容站”，收容和督管华工。但是殖民当局并未修建这种收容站，而是以原来由华人会党头目把持的私营“猪仔”馆代替。<sup>①</sup>“猪仔”馆的原班人马全部留用。这种由殖民政府设置的收容站，实际上就是奴隶贸易时期的“人货仓库”(Human Depot)。在新加坡有三十处，雇用“猪仔”贩子一百七十二人，1889年增加到四十五处。檳城设有十处，雇“猪仔”贩子三十三人，1892年增至十四处。这种“猪仔”收容站外表是客馆形式，但有特定标识。普通客栈挂六角形招牌。“猪仔”馆一律挂四角形招牌。<sup>②</sup>并领有华民保护司的执照。原来的私营“猪仔”馆，现已纳入殖民政府体制，成为官方的附属机构，拥有过去所不可能拥有的“合法”权益。按新章，雇主购买“猪仔”必须由注册的“猪仔”馆(即收容站)提供，未经注册的“猪仔”贩子和船户私人拐贩的“猪仔”，必须押送收容站收容“保护”，每人要交纳保护费三至四元。否则“猪仔”逃逸无人负责，也无人敢买。<sup>③</sup>在收容站经过多方折磨，迫使华工承认自愿卖身偿债，然后送华民保护司，当官问话，宣读官方规定的契约，把劳动年限定为五年，后改为三年，<sup>④</sup>然后由保护司官员代“猪仔”“拈笔头”(即代笔)签名划押成交。这个强迫签定的片面契约，还要向“猪仔”收取手续费一元至一元四角。<sup>⑤</sup>根据新颁条例，“猪仔”签约后，如拒绝履行偿债劳动，将依法予以“重禁锢”，即镣铐监禁或罚款，如私自逃逸，则由雇主报请警方追捕。追捕费用，由“猪仔”本人负担，以劳动抵偿。劳动一天抵扣一角五分。<sup>⑥</sup>

过去由会党控制的“猪仔”贩卖，一般多通过地缘(同村人、途程较短、费用较少)和血缘(同族人，受宗法势力束缚)，由村长、乡绅担任，不怕华工赖账，因此一般只凭惯例，口头约定，绝少签订书面契约，通常偿债劳动不超过一年。新章规定，必须签订书面契约，并延长偿债劳动期限，主要是为白人雇主服务的，因为他们同华工没有那种封建、宗法关系，必须抓住书面契约作为凭证。

① 布莱斯：《马来亚华工简史》，见《南洋译丛》，1957年第2期，页8—9；雷德：《北苏门答腊的入境华工》，见《中国和东南亚社会史(论文集)》，页306。

② 贾克森：《外来劳工和马来亚的开发》，页77—78。

③ 潘醒农编：《马来亚潮侨通鉴》，1950年，新加坡，页31。

④ 布莱斯：《马来亚华工简史》，见《南洋译丛》，1957年，第2期，页8—9。

⑤ 清外务部档，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初二日，驻新加坡总领事孙士鼎致外务部申呈；王灵根，《1914年以前的马来亚锡矿业》，页69。

⑥ 布莱斯：《马来亚华工简史》，《南洋译丛》，1957年第2期，页8—9。

“猪仔”收容站对华工的虐待与迫害，比过去更加残暴。对华工动辄横加鞭笞，“惨呼之声，过于街巷”，据说收容站关押人多，必须严加镇压，殖民政府对收容站授予格杀勿论之权。“猪仔在客馆死毙，不论善终、屈死，均勿庸洋医相验，便可葬埋”。<sup>①</sup>因此丧心病狂的败类，狐假虎威，有恃无恐，对华工穷凶极恶。对于收容站和雇主残酷虐待华工的暴行，契约内只字不提。甚至华民保护司也不得不承认：“猪仔”收容站的执事，都是玩法不逞之徒，授予他们的权力太大了。显然，这样大的权力是不应当授予任何私人的。<sup>②</sup>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以海峡殖民地为中心的“猪仔”贩卖制度，在七十年代以后，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首先是半岛西部各邦扩大开发，对华工的需求猛增。因国际市场锡价腾涨刺激锡矿的扩展，甘蔗、咖啡等英资大型种植园也大量开辟，特别是威斯利省（檳城）英资大型蔗园对华工的需求，最为迫切，造成华工供应严重不足。海峡劳动市场出现激烈的争夺。第二，英殖民当局为了控制局势，原来包庇利用、依赖华人会党的政策，一变而为镇压和消除会党势力的政策；第三，把原由华人会党头目把持的私营“猪仔”馆改为由殖民政府直接控制的“猪仔收容站”，把海峡殖民地的“猪仔”贩卖完全置于保护司的监督管制之下。第四，变口头契约为书面契约，并制定条例保证白人雇主的利益，加重对华工的虐待与迫害，这个时期清政府在洋务派主持下改变了多年一贯禁止外国在中国拐贩人口的政策，对南洋“猪仔”贩卖高潮，也起了推波助澜、助桀为虐的作用。

#### 四、清政府对“猪仔”贩卖的政策

这个时期，中国国内的局势更加恶化了。两次鸦片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太平军失败后，清廷的残酷镇压使人稠地狭的华南农村，疮痍满目，哀鸿遍野，十室九空。走投无路的闽粤破产农民，无不向往去南洋谋生。1862年两广总督瑞麟关于广东拐诱人口出洋的奏报中说到：

“粤东燹以后，近年商贾日稀，工艺歇业，游手好闲之辈（指破产失业贫民），往往迫于饥寒，不遑顾及后患。有人导以出洋，只图受雇受工，苛延残喘，无不唯命是听。匪徒既借此渔利，愚民即中其奸计”。对此瑞麟提出：“广东与别省不同，应请听从民便”；又说：“其被匪徒引诱情节不无可原，并请免其置议”。<sup>③</sup>

这位封疆大吏对拐骗华工去南洋为奴，主张采取放任政策，得到主管出洋事务的总理衙门的认可。总理衙门对外明白宣称：去新加坡（和旧金山）的华工是“不待承招，自愿自费，自行出洋，本系毫无禁阻”，并说它们因“善待”华工而大得其利。<sup>④</sup>但是，对于拐卖人口售予澳门白人掠往拉美的行径，仍深恶痛绝，严申禁令。正因为如此，汕头港在1869到1875年去南洋的所谓“自由旅客”超过十五万人；去拉丁美洲的契约苦力“一个也没

① 清外务部档，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孙士鼎致外务部申呈。

② 坎贝尔：《掠往英国属地的中国苦力》（*Persia Campbell: The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to Countries within the British Empire*），伦敦，1923年，（简称《英属苦力》）页13；《华工史料》第4辑，页264。

③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87，页37—41；同治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粤督瑞麟、巡抚张兆栋请将拐贩人口罪犯发极边充军折。

④ 《总署清档》，同治十二年三月周家楣代总署致五国公使书。

有”。<sup>①</sup>事实上卖“猪仔”去南洋和被掳掠到拉美当契约苦力,情况是大不相同的。远渡重洋去拉美,航程90天,船票80元,去旧金山航程30天,船票40元,到新加坡航程最多14天,船票只需五元。航程短、船票低,不仅往返便捷,而且所欠船费和伙食钱数较少,偿债期较短,加上南洋中国人多,那里的华人社会生活习惯和语言同家乡一样,同乡同族等地缘、血缘关系有可能得到提携照顾。苦熬一、二年,还清欠债,便可挣得工资。刻苦节约积得少量钱财,便可从事小本经营,走上艰苦创业之路。回乡省亲、完婚并非难事。对去南洋谋生,抱有一线希望。因此,在被拐骗的“猪仔”当中,也有不少自愿卖“猪仔”出洋的。去拉丁美洲则不然,不仅路途远阻,船票高昂,而且白人贩子、船长、雇主和黑人管工,无不心狠手毒,野蛮暴戾,动辄横施虐刑。契约期长达八年,期满指留,不得自由。惨死异域,生还无望。两相比较,谁也不会自愿去拉美为奴。因此只能采取暴力掳掠、强迫签约、带镣劳动的办法。

长时期闭关锁国使清廷统治者夜郎自大,昧于世情。鸦片战争前,严申海禁并没有阻止民人出洋谋生。对海外华民一贯视为化外,漠不关心,甚至对数以万计的华侨多次惨遭屠杀,竟然幸灾乐祸,认为咎由自取,罪有应得。鸦片战争后,对西方侵略者在中国口岸肆行掳掠束手无策,莫可奈何,海禁不废自废。到了洋务派主政后,急转直下,一变而为极力争取华工出洋承工。同治十三年刑部根据广东巡抚意见,把惩治拐匪案件分为两类:一为和诱引带出洋,一为强掠售予外人。前者从轻从缓;后者从严。<sup>②</sup>这种区别对待政策,表面上是“顺应民情”,实际是出于政治、经济方面的考虑。例如刘坤一认为:“粤省盗贼之多甲于他省。年来诛杀之惨也不解决问题”。因此,他主张应让这些贫民、愚民前往外洋谋生,而不应“锢其所往”,留在国内“为盗受诛”。<sup>③</sup>李鸿章对美国排华,忧心忡忡,认为“沿海穷民少一出洋谋生之路,生齿日繁,嗷嗷待哺之众,生计无出,其势不乱不止,红冠之乱,可为前鉴。欲弥祸源,非早为择地疏导不可”。<sup>④</sup>另外还有“外虞圯土,中患游民”之说,主张送贫民出洋,易地就食,消除乱萌。张之洞认为,让穷民出洋,不仅可消除乱萌,而且经济上大有裨益。他曾派王荣和余澍到南洋各地考察,发现南洋华民“数逾百万”,每年汇款回国养家者,至少有二十万人,“人以百元为率,岁亦有二千万元”。因此倡议增设领事,以保侨为名,实际是“令各岛华工到领馆注册,一律收费,并收取其出口、进口照费,以为公款”,“岁入当成巨款”。<sup>⑤</sup>他得知“汕民到荷属佣工,常有余资寄回”,认为“外洋谋生较易”。又听说去荷属佣工的穷民,由新加坡转道者甚多,认为“与其绕道而费川资,孰若迳往为便”。因此主动与荷兰使臣,详议约章,准其在汕头设馆招工,并咨总署立案。对于海峡地区和荷印苏岛恣意拐贩和虐待“猪仔”的暴行,熟视无睹,并诡辩说“他们是自行出洋佣工,与卖猪仔者大不相同”。还说“小民生计所关,不能因噎废食”,不能说出洋即是“猪仔”。<sup>⑥</sup>薛福成与张之洞意见一致。

① 克里门蒂:《英属圭亚那华工》(C.Cecil Clementi: The Chinese in British Guiana) 乔治敦,1915年,译文见《华工史料》第6辑,页73—74。

② 《总署清档》,同治十三年七月七日刑部咨总署文。

③ 《刘坤一遗集》,页1467—1468,光绪五年八月致沈葆楨函。

④ 《总署清档》,光绪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李鸿章致总署文,附傅云龙致李鸿章条陈;《华工史料》,一辑三册,页1202—1204。

⑤ 《张文襄公奏稿》卷11,页13—14,《华工史料》,一辑一册,页267—269。

⑥ 《张文襄公文集》,电稿卷10,页13,光绪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电琼州朱道。

张之洞不仅对拐贩和虐待“猪仔”的暴行，听之任之，而且利欲熏心，丧心病狂，自己也干起贩卖“猪仔”的无耻勾当。他采纳顺德县的条陈，让监狱墩犯充当“猪仔”去南洋佣工。办法是“由官府发给衣履，分批拨派差勇护解到香港，卖给船头馆，附搭轮船到新加坡佣工，限期十年，准其回归，免于缉拿”。张之洞批示：“应即照准。……但须格外缜密，勿令洋人知系中国罪犯，稍露痕迹，致落藉口。顺德如此，其他县自可体察情况，酌量仿办。”<sup>①</sup>事实上，这种做法，老奸巨猾的包令早已看透。他在1852年8月给伦敦的报告中就说过：“在中国官吏看来，沿海各地游手好闲之辈是地方上的祸根，让这些人转到外洋就食，官吏们会感到宽慰，而不会感到不安。我们（指英国）如不采取防范措施，他们会让关在监狱的人，倾巢而出，向英国殖民地供应劳工”。<sup>②</sup>三十多年以后发生的事，包令早已预见到了。这个英国侵略者头目对清廷官吏的心理状态可算了如指掌了。

封疆大吏尚且如此，地方上的洋务委员、关道衙司收受贿赂，通同作弊，助桀为虐，有恃无恐，当然不问可知。<sup>③</sup>这个时期英属新、马殖民地和荷印外岛利用中国败类在华南各口恣意拐骗良民，大量掠夺中国人力资源，如入无人之境。正如范文澜所说，满清出卖人民当奴隶、替英、法（荷）服苦役，开发殖民地。让他们合法诱骗“猪仔”，使数百万贫苦人民在海外牺牲了性命。<sup>④</sup>

## 五、汕头：“猪仔”拐贩的典型口岸

这个时期中国口岸的“猪仔”拐贩已成为新、马和荷印外岛“猪仔”市场的附庸。是南洋英、荷资本扩大开发对华工的需求，决定“猪仔”贩卖的盛衰。一旦无此需求，勿论中国人口如何过剩，如何无以为生，还是要被遣返、驱赶和禁止入境的。因此，在中国拐贩“猪仔”，完全听命于海峡殖民地的发号施令。拐贩和交运是在中国进行的，而一切关于“猪仔”的通知收购、接收、关押、刑逼、议价、签约、出售和收费，都由海峡殖民地华民保护司控制。同中国口岸（包括香港）的内外联系、机构设置、委派代理人，在内地密布爪牙、贿通官府以及租赁船只，主要都由殖民当局策划、决定。中国驻新加坡总领事孙士鼎对此曾感叹地说：“其势力（即资力）之宏大，其布置之周密，其声息之灵通，其拐骗之工巧有非笔墨所能穷者。”<sup>⑤</sup>

这个时期中国口岸的“猪仔”拐贩受西方侵略者支配，可以从英国干涉中国内政行为得到证实。例如广东潮（州）、嘉（应州）、惠（州）道曾发布严禁和严惩拐卖“猪仔”出洋的禁令。英国驻广州领事便向粤督施加压力，迫使收回成命。<sup>⑥</sup>1879年驻新加坡领事左秉隆眼见当地华工受虐甚惨，被拐往苏岛华工牛马不如，曾要殖民当局下令禁止，毫无结果。乃向潮州地方当局详为申述，呼吁查禁。1879年汕头曾出示禁止拐贩“猪仔”出境，又因英国

① 《张文襄公文集》卷95，公牍10：光绪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札广东臬司筹拟墩禁人犯出洋佣工文。

② 英兰皮书，Cd—265，1852—53，（1686）I.XV111，第5号文件：1852年8月3日，包令致马姆斯伯里函。

③ 《华工史料》，一辑一册，页303。

④ 范文澜：《中国近代史》，1953年，北京，页202。

⑤ 《外务部档》，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孙士鼎致外务部申呈。

⑥ 李钟珏：《禁“猪仔”议》，见郑振铎编《晚清文选》，1937年，上海，页195。

驻汕领事向中国政府施加压力，进行干预，不久便撤销了禁令。<sup>①</sup>1885年6月，左秉隆再次吁请潮州当局认真查禁，并列举华工在新加坡所受种种非人虐待，于是潮州府尹再次下令汕头严禁。但是，海峡殖民政府华民保护官毕麒麟闻讯，立即命令汕头英国领事提出抗议。不久拐贩“猪仔”仍畅行无阻。<sup>②</sup>

这个时期在中国口岸拐贩“猪仔”，一般是和诱自愿卖身和强行拐架兼而有之。前者多采取“老客带新客”的办法。后者则是外国招工馆勾结当地拐匪所为，两种方式，都以减少中间转手的层次为目的。苏东烟园因严重缺劳，把收购价格提高到每名一百五十元，而拐贩成本最多不过三、四十元。如此暴利使得罪恶的“猪仔”贩卖，方兴未艾。这种情况以汕头最具有代表性。去南洋的“猪仔”，半数来自汕头。这同汕头的地理位置有一定的关系。

汕头同漳州交界，为四大侨港之一，是粤东潮、梅地区通海门户。这里是韩江、练江、榕江出海的冲积地。永乐年间，还是一片汪洋。1563年出现“沙瘠”，渔民在此设栅捕鱼。康熙年间称为“沙汕头”，乾隆时在此设卡收税，称为汕头。

鸦片战争以前，这里已成为潮、梅地区通海大港。出洋谋生的贫民，特别是山区客家人，日益增多，多乘广东“红头船”（帆船）出海。先是以南澳岛的后港为出口港，后来移到澄海的樟林、东里和靠近汕头的避风港一乌汀。因“过番”人多，这里樯桅如林，船上拥挤不堪，以去海峡、泰国、婆罗洲租地开发者为多。<sup>③</sup>

掠往南洋各地的“猪仔”，以海峡殖民地集散中心。多数来自闽粤沿海的传统口岸。来自珠江三角洲各县的，从广州和香港出口，来自闽南泉、漳等八属的，从厦门首途；粤东惠、潮、嘉各属，则从汕头上船；来自海南岛的，从海口和香港放洋。这些口岸中，汕头是南洋“猪仔”最大的输出港。除新加坡和马来半岛外，每年还有成千累万的华工和小商贩奔往曼谷附近的南湄河三角洲地带，在锡矿、钨矿、胶园、米厂和各行各业辛勤劳动。据估计，在1884年前后，五百九十万泰国人口中，泰国人为一百六十万，中国人为一百五十万人。绝大多数来自汕头，小部分来自海南岛。<sup>④</sup>去泰国的华工，虽然大多数也是押身抵债，借得船资旅费出国的，但并非被拐卖的“猪仔”。泰国是主权国家，泰国华工不受殖民统治的虐待和迫害。

1876年以前，汕头还没有“猪仔”馆。1876年开始出现“猪仔”馆，主要与海峡殖民地的“猪仔”收容站结成联号，先后共有二、三十家。除了密布爪牙进行拐骗外，还给“客头”贷款。“客头”一般在三个星期以前，得到海峡关于派船到汕接装“猪仔”的船期，即分途下乡，利用各种关系极力诱骗华工，将他们送至汕头落店、候船，并随华工上船，监督照管，以免混淆弄错。到新加坡即送至收容站，然后再送华民保护司签约出售。

去海峡的“猪仔”船，无不超额多装，拥挤窒息。常有数以百计的华工中途死亡，遇

① 《海峡殖民地政府公报》(Straits Settlement Government Gazette)，1879年，页113—114；又1880年，页225、751。

② 雷德：《北苏门答腊的入境华工》，《中国和东南亚的社会史（论文集）》，页331；海峡殖民地立法会议纪要(Straits Settlement Legislative Council Proceedings)，1885年，见帕默尔：《马来亚殖民地劳工政策和行政管理》(J. Norman Parmer: Colonial Labor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纽约，1960年，页34。

③ 杨始书：《潮州人过番前后史话》，作者寄赠陈翰笙的文稿（未发表）。

④ 珀赛尔：《东南亚的华人》(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伦敦，1980年，页85。

难、沉没者，也时有发生。<sup>①</sup>一般在港口装船，都按法定人数，结关开出。到港外海面再加装由帆船送来的更多“猪仔”。到达目的地进港以前，先在港外把超过结关人数的华工卸在港外泊候的帆船，运至海滩登岸然后进港报关查验。<sup>②</sup>因此海峡殖民政府的入境人数统计远非实际人数。一般说来，海峡殖民地的入境华工，大约半数来自汕头，每年约有四、五万人，有时多至十万。1926年曾猛增到十六万人。出口人数的多少，主要视国内外局势变化为转移。1926年出国人数特多，显然是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影响。1937年日本大举侵华时，也曾发生过同样的情况。

汕头的猪仔贩卖，主要受海峡殖民地的控制，但也有其它西方国家在汕设馆拐贩的。这种明目张胆的“合法”招工受到内外恶势力的庇护，即前述中国官府、地方官吏的纵容和西方侵略势力的横加干涉。1860年以后，从汕头每开出一只猪仔船，地方官吏可受贿三百至四百银元，已成例行陋规。<sup>③</sup>在汕头，拐贩猪仔的“客头”，为避免地方官吏的敲诈和勒索，常假借外商洋行代理人的名义，即使如此，也要向地方官行贿二、三百元，船只才得放行（这大概是对洋人的半价优待）。<sup>④</sup>据说，按“汕头洋务委员的私例，对‘猪仔’过堂，每人要收费三元有奇”。洋务委员一任下来往往腰缠数十万金，这些贿赂横财，都要一古脑转嫁到猪仔身上，以奴隶劳动来偿还，上级官吏对此熟视无睹。他们明知“抵债新客”运往海殖出售与贩卖牲畜无异，出示禁止后，又顶不住侵略者的干涉，只好唯命是从，收回成命。因此不幸的猪仔一直无法摆脱这种悲惨遭遇。

## 六、荷兰在汕头设馆招工始末

日里烟园和邦加、勿里洞锡矿，都因当地人烟稀少，必须仰赖外来劳工。但种烟和采锡不仅是力气活，而且须有一定技术和经验。这方面唯有华工最合理想。尽管荷兰殖民主义者长期敌视华工，为了开发谋利，不得不极力设法罗致。

从1864到1888年，二十多年来，荷兰人一直是从海峡殖民地抬价转贩华工。因荷人虐待华工臭名昭著，华工多不愿前往承工，所以只得抬高收购价格，诱使海峡“猪仔”贩子在会党包庇下，就地进行绑架。由于海峡殖民地的“猪仔”市场长期供不应求，苏岛收购价格越抬越高，由40元逐步提高到80至100元。到1886年，日里烟园公司购买一百名“猪仔”，花了15,000元。<sup>⑤</sup>1887—89年正是日里烟园极盛时期，从海峡转贩“猪仔”不仅价格过高，而且供应不足。园主都热切希望从中国直接设馆招工。早在1873年，荷兰已经同中国政府签订招工条约（即1866年中国同英、法签订的关于外国在华招工的章程草约，简称二十二条）。1875年，日里烟园公司经理克莱默（G. T. Cremer）曾亲自到中国考察。发现无论条件如何优厚，华工也不愿到日里做工。同时，由于荷兰拒绝中国政府在荷印设置领事，中国认为，不

① 布莱斯：《马来亚华工简史》，《华工史料》第5辑，页149。

② 坎贝尔：《英属苦力》，页4。

③ 史金纳：《泰国华人社会》（G. W.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纽约，伊萨卡，1957年，第二章；摘译见南洋译丛，1964年第1期，页16。

④ 1876年海峡殖民地立法会议证词、纪录，见《史料》第4辑，页256。

⑤ 汕头英国领事报告，1887年，第495号；北海英国领事报告，第816号。

设领事，华工无人保护，碍难批准招工。因此，他建议日里公司选派信得过的“老客”，回到他的家乡，诱骗其同乡、同族到日里承工，以解除华工对日里烟园的疑惧。

1886年这家日里公司倡议由苏东五家烟草公司联合起来积极筹办在汕头直接招工。当时荷印殖民政府的华语通译官格洛特（J.J.M.de Grot）正在华南考察，这五家公司便请他同时设法筹办直接招工之事，他同烟园园主商议之后，决定避免同英国人接触。因为荷兰在汕直接招工必然有损于英国的既得利益，可能引起英国的反对。开始他不打算在汕头招工，而是改在厦门。因为荷兰驻汕领事是英国人，恐其从中掣肘。他同一家德国洋行合作决定先在厦门招募潮州人，得到汕头德商劳斯洋行（Laus and Hayslop and Co.）和德国驻汕领事的协助。

1887年，德驻华公使巴兰德（M.A.S.Brandt）向粤督张之洞提出荷兰委托德商，代理在汕设馆招工。仿照海峡殖民地的先例，由荷印殖民政府在棉兰设置汉民保护官，“保护”华工，得到张之洞同意。同年5月，德国驻汕领事同格洛特一道会晤汕头洋务委员廖维杰，会同商订从汕头输送“自由移民”直达棉兰不老湾（Belawan），不绕新加坡的招工计划，得到张之洞批准。<sup>①</sup>德商和德国使领馆对荷兰在华招工为什么如此卖力？因为德国对于打破英国独霸亚洲贸易的局面最感兴趣，同时因为德商在日里烟园有巨额投资。在棉兰地区688名欧洲人中，荷兰人390名，德国人123名，英国人88名。<sup>②</sup>

五公司组成的直接招工机构，早在1887年5月就同汕头德商劳斯洋行签订代理招工和承运合同。这家洋行在1888年5月租下两只德国商船装了1,222名“猪仔”，首次试航由汕头直达棉兰不老湾。<sup>③</sup>1888年日里烟园原定招募一万名华工，曾付给劳斯洋行五十万银元的招工费和租船费，结果只招到一千多人。于是便把招工范围扩大到海口和北海。1889年从汕头招去3,825人；从北海招到1,287人；厦门789人。<sup>④</sup>招工发生困难，主要因为汕头人深知荷兰人虐待华工，不愿去送死。劳斯洋行同汕头最大的“猪仔”行恒泰号定约包揽拐卖，不与海峡地发生关系。1890年从汕头拐贩“猪仔”至海殖出售，成本不过14—16元，而苏东“猪仔”售价为80—90元。<sup>⑤</sup>拐子贪图暴利，和诱不成，即强行绑架。“或伺伏僻径，拦路夺人掩口，装入麻袋；或指为负欠，强牵落船；或用迷药，或打闷棍，种种惯用手段，不一而足。<sup>⑥</sup>加上海峡殖民地的“猪仔”贩子极力破坏荷兰直接招工，对日里烟园虐待华工的暴行，广为散布，以致被拐“猪仔”的亲属到官府控诉恒泰行。1890年初，汕头曾出现警告恒泰行的揭帖。1891年5月经棉兰汉民保护官向汕头当局施加压力后，即予取缔。先是1890年汕头华工家属，因亲人生死不明，听说烟园虐待华工极为惨毒，因此聚众到汕头德国领事馆和德国

① 许同莘编：《张文襄公年谱》，1946年，商务版，页61—62；《张文襄公全集》，卷131，致潮嘉惠道洋务委员唐维杰电。

② 雷德：《北苏门答腊的入境华工》，页313—315；欧登代克：《直接和间接的外交手段》（W.J.Oudendijk: Ways and Byways of Diplomacy），页14。

③ 汕头英国领事报告，1890年，第681号。

④ 汕头英国领事报告，1890年，第681号；厦门英国领事报告，1890年，第709号。

⑤ 姚冠颂：《北苏劳动界的过去与现在》，见《生活报十周年纪念刊》，1955年，雅加达。

⑥ 李东沅：《抢招工》；梁绍文：《南洋旅行漫记》，均见伍天赐：《荷印时期的“猪仔”华工》，《地平线》双月刊，1978年12月，第2期，页44—46。

洋行查问究竟，不得要领，群众愤怒打毁洋行，包围了领事馆。<sup>①</sup>北京方面对此事措词和善，实际对此这种招工方式表示反对。1891年4月中国政府正式照会荷兰：继续招工必须履行三项条件：1、由中国派驻领事，保护和照料侨工；2、取缔日里的鸦片烟馆和赌馆；3、保证华工汇款回国。这三项要求，并未实现，不了了之。<sup>②</sup>

1891年3月定期航行于中国一不老湾航线的德国“猪仔”船《中国》号，从汕头开出，在香港加装了270名拐往日里的华工。船驶近新加坡时，华工暴动，说他们是强行绑架送往苏岛的。随船押解的“客头”受到攻击。船长被迫驶入新加坡，华工到海峡华民保护司另行签约受雇，使日里园主受到很大损失。1889—90年也曾发生类似事件。因船上请厅内岛派来枪兵，暴动被镇压下去。<sup>③</sup>

尽管日里的园主抬高收购“猪仔”的价格，仍不能招徕足够的“猪仔”。所以在汕头直接招工的同时，仍然继续在海峡华民保护司购买。直到1899年为止。荷兰在汕头招工，一直持续到1931年。由于1920年代以后，橡胶园比烟园更为有利，前者逐渐代替了后者，同时爪哇工也逐渐代替了华工。因为胶园的劳动，不像烟园须要较高技术和经验，而且招募华工成本越来越大，不及就地雇用爪哇工合算。到1931年日里就停止在华招工了。

## 七、“猪仔”贩卖的人数

南洋“猪仔”贩卖，究竟一共拐去多少人？中国文献中很难找到系列统计。西方文献中，唯一可供参考的只有从1877年起，海峡殖民地每年发表的华人入境和出境的人数统计。但是，这个系列统计，也并非完全可信。第一，它是根据船舶进港报关的合法数字，而不是实际超额多载的数字；因此欺瞒性很大。其次，以出境数同入境相抵的人数为净入境人数，但未分清出境人数的去向。因为海峡殖民地是转贩“猪仔”的中心，在新、檳入境，转贩到东南亚各地的人数很多，虽然并非全是返回中国的。如果全从入境人数中扣除，就减少了实际出国的华工人数。再次，入境人数又分为“自费”和“欠费”两种。这种划分也不符合实情，令人难以置信。因为“猪仔”入境时，往往在“客头”威逼下，勒令谎报自费出洋。唯一可供参考的只有历年华民入境总人数的累计数（其中返回中国的估计不超过十分之一）。这个华民入境累计数当然不能说全是华工。但可根据不同时期的情况，分别估计华工所占比例。大概1870年以前，华工要占九成；七十年代至十九世纪末，占八成；二十世纪初至四十年代占七成。由于别无其它更完善的这类系列统计，我们采用这个系列累计数，意在东南亚方面，中国人力资源外流，达到什么程度，有一概括的了解，从而进一步了解在中外关系方面华工在南洋各方面所起的作用。

我们说这个时期是南洋“猪仔”贩卖高潮，就是说去南洋的“猪仔”比前一阶段（1801—1876年）有了很大的增长。但是，前一阶段海峡华民入境人数，没有系列统计。为了进行比较，只能从西方文献中选出一些比较可信的数据，从1801年到1876年，按每十年平均人数进行估计：1801—1876年入境人数累计共约一百六十万：计1801—60年约七十四万人；

① 汕头英国领事报告，1890年，第681号。

② 雷德：《北苏门答腊的入境华工》，页317。

③ 海峡殖民政府公报，1890年，页847。

1861—1870年约五十万人；1871—76年约三十六万人。<sup>①</sup>

从1877年起，海峡殖民政府劳工委员会每年的年度报告都附有华民保护司提供的华民入境人数统计表。据计算，从1877年到1898年累计入境人数为二百八十二万二千七百九十八人（细数见表 I）。按年均入境人数计，1877年以前：

1801—60年年均入境人数为23,000人；

1861—70年年均入境人数为50,000人；

1871—76年年均入境人数为60,000人；

表 I：1877年到 1898 年檳榔嶼和新加坡华民入境人数统计

年 份	檳 榔 嶼	新 加 坡	合 计
1877	5,892	9,776	15,668
1878		34,088	34,088
1879	22,523	35,272	57,795
1880	30,886	46,744	77,630
1881	42,056	47,747	89,803
1882	45,122	55,887	101,009
1883	47,930	61,206	109,136
1884	38,231	68,517	106,748
1885	42,142	69,314	111,456
1886	57,186	87,331	144,517
1887	65,348	101,094	166,442
1888	62,812	103,541	166,353
1889	44,441	102,429	146,870
1890	36,044	96,230	132,274
1891	49,066	93,843	142,909
1892	45,227	93,339	138,566
1893	68,251	144,558	212,809
1894	46,230	106,612	152,842
1895	60,557	150,157	210,714
1896	57,055	142,358	199,413
1897	41,124	90,828	131,952
1898	44,811	108,883	153,694
累计	952,936	1,849,854	2,802,790

注：1877—1880年数字引自贾克森：《外来劳工和马来亚的开发》，页75—76；1881—1898年数字引自王灵根：《1914年以前马来亚锡矿业》，页67；陈达：《中国移民》，页84。

① 根据《Journal of Indian Archipelago and East Asia》，1854年2月，卷18，第2—3期；《苦力》，页54；贾克森：《外来劳工和马来亚的开发》，页20—21；《华工史料》，第1辑，第1册，页318。

通过计算1877年以前年均入境人数，为二万一千人，后一阶段（二十二年）年均入境人数为十二万七千四百人，为前一阶段的606.67%，即增加六倍以上。在后一阶段，入境人数最多的是1893年和1895年，分别是二十一万二千八百零九人和二十一万零七百一十六人。

海峡殖民地入境华民人数的最高峰在1927年，入境人数高达三十五万九千二百六十二人（按：这仅仅是新加坡入境人数，加上直接去马来半岛的人数，这一年一共去了435,708人）。<sup>①</sup>比三十多年来，去美华工的累计数（30万）还多一半以上。这些人除了供新、马各地各项开发事业对劳动力的需要外，有相当大的部分，通过这里转往其它各殖民地从事开发苦役。主要有苏东日里烟园、邦加和勿里洞锡矿、西婆罗洲、北婆罗洲的沙撈越、文莱、沙巴、芹内、和纳闽岛。另外到泰国、缅甸等地谋生的华工，有从陆路去的，有从海路到新加坡转口去的，也有从中国口岸直接坐船去的。去泰国华工较多，同荷印苏岛一样，绝大多数是直接或间接从汕头去的。

苏东烟园从1865年开始到1931年停止招工为止，直接或间接从汕头和海峡殖民地一共拐去“猪仔”华工（1920年代后改称“自由华工”，实际仍是“猪仔”）五十七万九千人，加上邦加、勿里洞锡矿共拐去十三万人（主要从港澳拐贩）。总共苏岛烟园和锡矿共拐去七十万零九千人，简述如下：1、从海峡转贩：1865—88年，164,000人；<sup>①</sup>1889—1899年（停止转贩），100,000人；<sup>②</sup>共264,000人。2、从汕头直接招工，1888到1931年（停止招工），共拐去305,000人。<sup>③</sup>总计如上数。

我们还可以用1876—1898年从汕头、厦门、海口和香港去往海峡殖民地的出口人数统计，和同一时期海峡殖民地华民入境人数统计加以对照。这四大口岸出口人数和海峡入境人数大致相符，请看下表。

表 I：1876—98年从汕头、厦门、海口出国的人数统计

出口港	海 峡	香 港 <sup>①</sup>	苏 东	泰 国	马 尼 拉	西 贡	爪 哇	其 它	总 计
汕 头	796,284	352,024	56,025	194,908		28,951		83,767	1,511,959
厦 门	818,967	69,658	1,227		204,747	9,330	3,314	256,580	1,368,823
海 口	89,041	103,853		4,456		1,710		5,636	204,696
合 计	1,704,292	525,535	57,252	199,364	204,747	39,991	8,314	345,983	3,085,473

来源：根据福卡利尼：《菲律宾华工问题》所列统计数改制。见《Journal of North China Branch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1900—01年，卷3，页180—184。

注：①香港是“猪仔”出洋的主要港口，有定期去南洋各地的轮船，汕头、厦门去香港的人多数是在香港转船去海峡殖民地；海口去香港的人，几乎全是转往苏东烟园的。因此由汕、厦、寮去香港的人数大部应列入由香港出口人数。

① 新加坡泰晤士报报导荷兰领事谈话。见《晚清海外笔记选》，页43；新加坡商报社编，1939年《南洋年鉴》，第五篇，第三章，第三节。

② 雷德：《北苏门答腊入境华工》，页313, 316。

③ 珀赛尔：《东南亚华人》，1980年版，页434。

这个时期，香港是“猪仔”出口最多的港口。香港渣甸鸭家洋行的轮船每周一次定期开往新加坡。平均每月运去五千人。<sup>①</sup>如按每年五万人计，1876—98年(23年)可运去1,150,000人。加上汕、厦、琼去海峡的出口人数1,704,292人，共计2,854,292人。与同一时期海峡入境人数2,802,790人，相差51,502人。此数可能是海上死亡遇难或到埠退回等。可以认为出口数同入境数大致相符。

以上仅仅是新加坡和檳榔屿的入境人数，不包括直接运往马来半岛的人数。

总之，这个时期“猪仔”贩卖的高潮，主要是英国荷兰等西方殖民主义者为扩大投资开发，通过海峡殖民地和香港两大“输血管”，大量掠夺我国人力资源的结果。一旦时过境迁，就结束了。英国于1920年前后，宣布废除“猪仔”制度，荷印苏东烟园于1931年停止招工。

“猪仔”华工是押身抵债的债奴，是契约华工的一个类型。“猪仔”贩卖是奴隶贩卖的变种，是西方殖民地奴隶制的继续。(按：荷属东印度到1860年才宣布废除奴隶制)。“猪仔”以债务关系的假象，掩盖强迫奴役的实质。从而剥夺了直接生产者出卖自己劳动力的权利。由于强迫奴役和野蛮迫害，“猪仔”死亡率特高(日里烟园“猪仔”年死亡率为50%<sup>②</sup>)。

“猪仔”的劳动力再生产主要靠不断补充“新客”，填补早死的缺额。西方殖民地的资本家以“猪仔”(债奴)代替自由的工资劳动者，达到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无情榨取“猪仔”的剩余价值和必要劳动，攫取超额利润。南洋“猪仔”贩卖高潮随西方的侵略扩张而掀起，也必然随着殖民主义的衰落和崩溃而归于消失。

① 《华工史料》，第1辑第1册，页318。

② 王灵根：《1914年以前马来亚的锡矿业》，页43。